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2 地块新建小学财务监理 项目（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9241374 58-00384966 ）的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史雯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按实际发生结算 元，占比 8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按实际发生结算 元，占比 15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牵头工作，负责代表联合体接受业主指令，并代表联合体统一对外接口；

2、汇总两家单位对项目的审核意见；

3、汇总编制财务（投资）监理大纲；

4、统一财务监理工作流程及工作成果输出；

5、汇总并制定各时期、各阶段的各类报表，确定流转程序；

6、汇总财务（投资）监理月报；

7、审核支付各类费用、出具审核报告；

8、组织信息交流；

9、统一资料保管、归档的要求；

10、承担业主要求的协调工作；

11、业主委托的其它事项。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接受联合体甲方指令，配合联合体甲方工作；

2、协助联合体甲方完成所有财务（投资）监理工作；

3、负责完成该工程的财务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